

113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4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文 ○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各項工作報告：

一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未辦理完成情形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繼續列管案號：0503、1130201

二、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：

11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各路權單位轄管施工 337 件、稽核 128 件，稽核缺失 3 件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，尤其是路權單位對於施工缺失應落實處罰規定，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從重處罰，以達稽核成效。

三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：

(一)第一案

1、工程名稱：彰化基督教醫院總院與教研樓天橋新建工程

2、工程範圍：本工程主要鄰近彰化基督教總院及教研大樓，其行人天橋墩柱主要位於博愛街及旭光路。

(二)第二案

1、工程名稱：彰化縣大城鄉永堯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工程

2、工程範圍：本工程範圍於彰 155 線往南 3.7 公里至彰化縣大城鄉三塊厝段 374 地號、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海堤往南至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北段海堤，施工路線共分為 8 段施工

(三)第三案

- 1、工程名稱：員林市崙雅巷 15 弄以北一帶積淹水改善工程
- 2、工程範圍：員林市員水路一段與崙雅巷起，終點約於崙雅巷 15 之 23 號。

(四)第四案

- 1、工程名稱：北斗-彰南沿線中山路等汰換管線工程(一)
- 2、工程範圍：本案範圍位於彰化縣溪州鄉，施工起點為台 1 線/溪林路，施工迄點為台 1 線/溪州大排水，施工總長度約 2102 公尺。

(五)第五案

- 1、工程名稱：北斗-彰南沿線中山路等汰換管線工程(二)
- 2、施工範圍：本案範圍位於彰化縣北斗鎮及溪州鄉，施工起點為台 1 線/斗苑路二段(逆樁 217K+146)，施工迄點為台 1 線/中山路三段(逆樁 220K+703)。

(六)第六案

- 1、工程名稱：臺中雲林水源調度-彰南至北斗送水管(一)工程
- 2、施工範圍：本案範圍位於彰化縣溪州鄉及埤頭鄉，施工起點為彰化縣埤頭鄉中山路一段(彰水路一段~台 1 線)、施工迄點為溪州鄉台 1 線(逆樁 224K+400~逆樁 220K+732)。

(七)第七案

- 1、工程名稱：臺中雲林水源調度-彰南至北斗送水管(二)工程
- 2、施工範圍：本案範圍位於彰化縣北斗鎮及溪州鄉，施工起點為台 1 線/斗苑路二段(順樁 217K+128)，施工迄點為台 1 線/中山路三段(逆樁 220K+758)。

(八)第八案

- 1、工程名稱：二水-彰南沿線中山路等汰換管線工程
- 2、施工範圍：本案範圍位於彰化縣溪州鄉及埤頭鄉，施工起點為埤頭鄉中山路一段(接近彰水路一段)，施工迄點為溪州鄉

中山路二段(台 1 線)/溪州大排水，施工總長度約 1,906 公尺。

顧問建議事項：

- (一)車道縮減可以降低施工區速限，提升民眾的安全。
- (二)公車站遷移何處？路線是否有影響？要有明確的作法。
- (三)夜間行人安全的確保及維護，請加強穿越路口及路段安全的維護。
- (四)交通維持計畫書中，關於尖峰時段施工，應明確注意不影響交通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每案的工期都很長，請業管單位將心比心，要求整體的工程品質，以維護用路人的權利。
- (二)第一案至第八案照案通過，請施工單位作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，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，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，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四、113 年 3 月份「路平專案」成果分析摘要報告：

- (一)113 年 3 月份，已執行 1 條道路養護專案，養護面積約達 9,619.24 m²。
- (二)113 年 3 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 18 件(3 日內修補完成 18 件，3 日以上 0 件)，113 年 3 月份反映路平案件 100% 於 3 天內修補完成。
- (三)113 年 3 月份(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)本府管線申請挖掘道路統計及抽查結果：
管線挖掘案件抽查統計表：核定施工件數 135 件，抽查件數共 40 件抽查比例 29.63%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持續辦理。

五、專題報告：彰化縣警察局 113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

顧問建議事項：

- (一)建議警察局對於機車族、高齡者、酒駕及行人部分，能有更深入的分析及探討。若想對行人的問題提出改善因應對策，應該要掌握事故的特性。
- (二)自撞、自摔死亡事故的比例偏高，探討此類事故是發生在何種道路環境上及時間點，是因為照明、道路線型或是鋪面的問題因素，應做細緻的分析。
- (三)道安的改善建議有一個完整跨局處室的整合工程、執法、監理、教育、宣導及緊急救護。
- (四)路老師的人數是否可能落實至 26 個鄉鎮市，或是能用其他的方式去招募更多的人，進行高齡者相關的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警察局的報告。本縣 113 年 1-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 33 人，相較去年同時期減少 6 人，高齡者、機車族及行人死亡人數亦有下降趨勢。請全體道安團隊持續提出精進作為，積極滾動式檢討調整各項方案，持續加強宣導防禦駕駛觀念、路口停讓並取締違規，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習慣，防止交通事故發生。

六、專題報告：工務處道路交通改善成果分享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工務處的報告。本人對於提升道路品質非常重視，交通工程改善除了道路養護外，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線也應一併納入道路改善計畫。道路改善的優劣，關乎縣民生命安全，請工務處持續加強辦理，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。

七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簡報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鹿港國中的報告。請學校多加利用各種方式宣導停讓文化，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，教育學生遵守交通規則養成用路觀念。學校建議的部分，請交通處及工務處再研議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(無)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，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3時45分。

內政部國土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報告

- 1、有鑑於國際媒體 CNN 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旅遊專欄報導以「行人地獄」形容台灣目前之交通環境，主要提出台灣城市「缺乏供人行通行之連貫通道」、「車輛不禮讓行人」、「違規佔用騎樓及人行道」、「改善道路安全太仰賴執法」等議題。復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3857 次院會通過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，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，責成內政部（國土署及警政署）、教育部（國教署）、交通部（公路局）分別就工程、教育、監理及執法等 4 大面向，加速改善行人之安全環境。
- 2、行政院 112 年 8 月 22 日核定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，總經費共計 400 億元，內政部 260 億元，交通部 140 億元，計畫期程為 113 年~116 年之 4 年計畫，計畫之工作項目為「易肇事路口、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」、「路段人行道改善」、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」、「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」、「路側障礙物排除及減少」等等，彰化縣政府提報案件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國土署辦理審議，審議結果將報內政部核定後執行。
- 3、立法院會 113 年 4 月 16 日三讀通過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」，落實與推動道路「以人為本」之法源依據，在既有道路上，如有電信箱、電箱、郵筒、消防栓、資源回收箱等公用事業設施、設備影響或阻斷行人通行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必須協調相關義務人擇定遷移位置，且要求進行改善、遷移或拆除，如果未能在期限內完成改善者，將可裁罰新台幣 3~15 萬元。中央與地方要用最嚴肅的態度面對行人安全問題，加速建置人行安全通行路網，計畫目標邁向 2030 年達成減少行人死亡率 50%，2050 年達成「行人零死亡」的願景。

113年4月份 道路交通事故 分析檢討 報告

報告單位：彰化縣警察局



事故分析-全般交通事故比較

統計期間：113(112)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
年度	合計 件	A1		A2		A3 件
		件	人	件	傷	
113	10,525	30	33	5,499	7,027	4,996
112	12,034	37	39	6,207	8,126	5,790
比較	-1,509	-7	-6	-708	-1,099	-794
增減比例	-12.54%	-18.92%	-15.38%	-11.41%	-13.52%	-13.71%

整體交通事故(含A1類死亡事故)下降。

事故分析-機車交通事故比較

統計期間：113(112)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
	113年1至3月							112年1至3月							機車A1+A2 件數比較
	A1	A2	A1+A2 件數	機車 A1	機車 A2	機車 A1+A2 件數	機車 佔總 件數 比例	A1	A2	A1+A2 件數	機車 A1	機車 A2	機車 A1+A2 件數	機車 佔總 件數 比例	
彰化分局	4	1,716	1,720	4	1,022	1,026	59.65%	3	1,861	1,864	4	1,096	1,100	59.01%	-74
員林分局	0	1,030	1,030	0	568	568	55.15%	4	1,049	1,053	6	562	568	53.94%	0
鹿港分局	4	895	899	2	464	466	51.84%	2	991	993	2	521	523	52.67%	-57
北斗分局	8	461	469	5	223	228	48.61%	5	444	449	6	228	234	52.12%	-6

事故分析-機車交通事故比較

統計期間：113(112)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
	113年1至3月							112年1至3月							機車A1+A2 件數比較
	A1	A2	A1+A2 件數	機車 A1	機車 A2	機車 A1+A2 件數	機車 佔總 件數 比例	A1	A2	A1+A2 件數	機車 A1	機車 A2	機車 A1+A2 件數	機車 佔總 件數 比例	
和美分局	4	598	602	2	299	301	50.00%	3	617	620	5	324	329	53.06%	-28
溪湖分局	3	498	501	2	233	235	46.91%	0	566	566	0	264	264	46.64%	-29
田中分局	4	319	323	2	161	163	50.46%	0	315	315	1	167	168	53.33%	-5
芳苑分局	7	334	341	6	169	175	51.32%	1	375	376	2	187	189	50.27%	-14
總計	34	5,851	5,885	23	3,139	3,162	53.73%	18	6,218	6,236	26	3,349	3,375	54.12%	-213 (-6.3%)

事故分析-高齡者A1類事故比較

統計期間：113(112)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
分局別	113年1-3月	112年1-3月	比較
彰化分局	1	4	-3
員林分局		2	-2
鹿港分局	1	1	0
北斗分局	3	2	1
和美分局		2	-2
溪湖分局	2		2
田中分局	2		2
芳苑分局	3	1	2
總計	12	12	0

事故分析-酒駕傷亡事故人數比較

統計期間：113(112)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
類別	年度	彰化	員林	鹿港	北斗	和美	溪湖	田中	芳苑	總計
A1	113年1-3月				1					1
	112年同期		1			1				2
	比較	0	-1	0	1	-1	0	0	0	-1
A2	113年1-3月	11	1	24	8	12	1	15	12	84
	112年同期	26		23	15	10	3	13	15	105
	比較	-15	1	1	-7	2	-2	2	-3	-21
酒駕 取締 件數	113年3月	39	12	16	9	23	13	14	35	161
	112年3月	52	45	27	14	23	20	33	63	277
	比較	-13	-33	-11	-5	0	-7	-19	-28	-116

事故分析-行人交通事故比較

統計期間：113(112)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
		彰化	員林	鹿港	北斗	和美	溪湖	田中	芳苑	合計
A1類	113年			1			1			2
	112年	3		1		2				6
	比較	-3	0	0	0	-2	1	0	0	-4
A2類	113年	80	42	45	23	21	25	22	22	280
	112年	68	40	32	7	24	15	8	22	216
	比較	12	2	13	16	-3	10	14	0	+64
合計	113年	80	42	46	23	21	26	22	22	282
	112年	71	40	33	7	26	15	8	22	222
	比較	9	2	13	16	-5	11	14	0	+60
	增減比例	+12.7%	+5.0%	+39.4%	+228.6%	-19.2%	+73.3%	+175.0%	0%	+27.0%
不禮讓 行人違 規取締 件數	113年	179	33	92	26	20	20	10	3	383
	112年	43	18	21	7	3	4	2	3	101
	比較	136	15	71	19	17	16	8	0	+282

事故分析-「A1類」交通事故特性分析

統計期間：113(112)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
- 發生時段：以**16-18時**發生7件最多(22.6%)；12-14、14-16時各發生4件次之(12.9%)。
 - 死者年齡：以**65歲以上**死亡12人最多(35.3%)；21-30歲死亡5人次之(14.7%)。
 - 死者職業：以「**工**」類死亡17人最多(50%)，「無業」死亡14人次之(41%)。
 - 死者車種：以**機車**發生23件最多(67.6%)；其他以自撞(摔)發生14人最多(41.2%)。
 - 發生肇因：以**分心、分神未注意車前狀態**16件最多(51.6%)；轉彎車未讓直行車、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各發生3件次之(9.7%)。
- 策進作為：請加強16-18時及上、下班時段、機車族之執法，並加強「工」業類、高齡者之交通宣導。

本局策進作為(精準執法)

分析113年1至3月份本轄10大易肇事路段：

排名	路段名	A1件數	死亡人數	A2件數	受傷人數	A3件數	總件數
1	彰化市中山路2段	0	0	119	153	74	193
2	彰化市彰南路	1	1	68	81	93	162
3	員林市中山路	0	0	78	104	67	145
4	彰化市金馬路	0	0	72	88	71	143
5	彰化市中正路	0	0	62	88	63	125
6	鹿港鎮鹿和路	0	0	73	103	47	120
7	和美鎮彰美路	0	0	73	94	44	117
8	彰化市中華西路	0	0	42	54	72	114
9	溪湖鎮員鹿路	1	1	45	51	65	111
10	彰化市中山路1段	0	0	38	46	72	110

本局策進作為(精準執法)

據以規劃執行易肇事路段(口)酒後駕車、闖紅燈、嚴重超速等8大重大違規取締。

年度	酒後駕車	闖紅燈(不含紅燈右轉)	嚴重超速(超速40公里以上)	逆向行駛	轉彎未依規定	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	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	蛇行、惡意逼車	合計
113年(1-月)	517	8,658	1,073	6,538	7,825	1,00	2,861	54	27,626

本局策進作為(交通安全宣導)

一、落實分層分眾交安宣導，1~3月份辦理**高肇事村、里小眾宣導1,307場**，較112年增加33場，強化高齡者、機車族及一般民眾正確用路安全觀念。

二、**宣導重點**，針對事故分析以發生於路段行駛期間自撞、摔比例偏高，加強**機車族群勿超速行駛避免突發狀況措手不及、以及行經非號誌化路口，注意停讓等**。

本局策進作為(建議工程改善)

113年1-3月份30件A1類事故**辦理現地會勘後，建議工程改善11件**(分屬本府交通處5件、彰化工務段3件、花壇、溪州鄉公所、全興工業區管理中心各1件)。後續**請各路權機關協助改善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並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**。

發生日期 處理單位	地點	死者	使用車種	肇因	路別	交通工程改善	改善進度
0108(一) 溪湖分局 埔東所	埔鹽鄉埔南村彰水路一段255巷與無名道路(自行車道)	施○輝 男、51	普重機 自小客	未依規定讓車 未依規定減速	村里 (郊區)	(一)肇事路口車道增加設及對號，以增加視線高度。 (二)肇事路口建議增设三色號誌。 以上建議函分局函文路權機關辦理。	(一)已改善。 (二)交通處(湖路橋樑管線會審)赴無法增設號誌，現場公所已有增加對號誌。
0110(三) 鹿港分局 頂番所	鹿港鎮頭崙里頂草路二段與頂草路二段130巷口	王○興 男、71	行人 自小貨	未依標誌或標線 穿越道路 未依規定減速	縣道 130甲線	事故路口號誌，經組全深複察哨時段改為閃光號誌，其餘時段為行車管制號誌，請鹿港分局函文路權機關辦理。	已改善。
0117(三) 彰化分局 三家所	花壇鄉長春村油車巷與油車巷200弄口	李○金 女、73	普重機 營業用曳 引車	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倒車未依規定	村里 (郊區)	事故路段增设「路寬縮減標誌」，請彰化分局函文路權機關辦理。	花壇鄉公所：替核研議中。
0118(四) 和美分局 嘉犁所	和美鎮東原路211巷與東原路241巷口	姚○穎 男、25	普重機 普重機	未依規定減速 未依規定讓車	村里 (郊區)	(一)兩路段均設減速標線，並於路口中心增設當路警車標誌「十」字，提醒用路人前方將近路口，應減速慢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 (二)東原路241巷口，設置(輔二)導引標誌。 (三)以上請和美分局函文路權機關(和美鎮公所)辦理。	和美鎮公所：已發包向承造工。
0121(日) 和美分局 仲港所	仲港鄉興工路66號	佑○ 男、28	微型電動 二輪車 (乘客) 自小客	逆向行駛 超速駕駛	村里 (郊區)	(一)肇事路段前為彎道，建議設置《前有彎道警告，請減速慢行》之標誌，並在彎道路旁兩側劃設紅線禁止停車，淨化路旁環境，維護安全。 (二)肇事路段在彎道前設置與前方路口號誌同步之預警號誌。 (三)肇事路段警52標誌(前有測速照相標誌)調整設置高度，以利後續執法作為。 (四)以上請和美分局函文路權機關(經濟部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)辦理。	全興工業區：尚在申請經費中未改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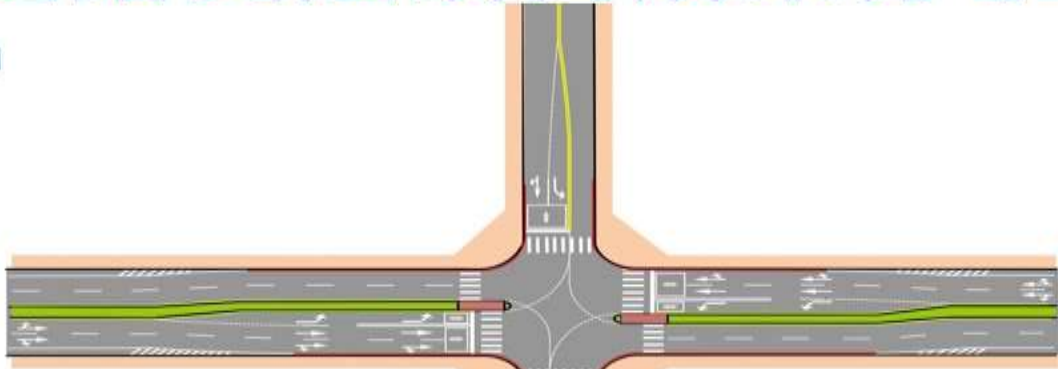
本局策進作為(建議工程改善)

發生日期 處理單位	地點	死者	使用車種	肇因	路別	交通工程改善	改善進度
0121(日) 北斗分局 成功所	溪州鄉成功村下田路26號往西南方115公尺處產業道路	王○作 (男, 76)	普重機 普重機	未依規定減速 未依規定讓車	村里 (郊區)	事故路口處蔭用路人視線之樹木清除, 已請與會村長協助辦理。	已改善。
0131(三) 芳苑分局 漢寶所	芳苑鄉台01線 186公里800公尺處南側	林○凱 (男, 37)	自大貨 營大貨	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未注意車前狀態	省道 台01線	事故路段增建「避車彎」, 以確保車輛故障之入車及用路人安全。	台01線180公里800公尺, 增設避車彎; 交通縣中區奉議工程分局彰化工務處回復; 因變更原設計會改變結構, 且所費不貲, 不宜增設。
0201(四) 溪湖分局 溪湖所	溪湖鎮平和平里彰水路3段與員鹿路3段口	杜○恩 (男, 84)	行人 民營客運	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	省道 台19線	(一) 肇事路口東西向新設行人專用號誌1組, 另南北向行人專用號誌故障, 請派員修復, 以利行人安全穿越。 (二) 彰水路路段, 員林客運入口處前側欲建欄柵, 建議重新劃設。 以上, 由與會路權單位(交通處)研議辦理。	交通處: 已請開口幫約廠商施工中。
0217(六) 田中分局 社頭所	社頭鄉社頭村員集路2段706巷與三民路128巷口	李○氏 (女, 84)	自小客(乘客) 自小客	未依規定減速 未依規定讓車	村里 (郊區)	(一) 事故路口增設「疏動路面及減速標線」達到車輛減速慢行的效果, 及事故路口有招牌, 樹木遮擋視線, 妨礙用路人視線, 建議清除, 請與會路權機關(社頭鄉公所)辦理。 (二) 建議事故路口閃光號誌, 更改為三色行車管制號誌, 請田中分局函請路權機關研議辦理。	(一) 「疏動路面及減速標線」未改善; 樹木部分已改善。 (二) 未改善。
0223(五) 芳苑分局 竹塘所	竹塘鄉田頭村光明路77號	許○毅 (男, 21)	普重機 自小貨	未注意車前狀態 未注意車前狀態	村里 (郊區)	事故(光明路)進入社區路段, 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行駛, 請芳苑分局函請路權機關研議辦理。	彰化縣政府交通處, 尚未回復。
0314(四) 彰化分局 大竹所	彰化市中山路3段708之31號	吳○男 (男, 15)	普重機 自小貨	違反號誌管制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省道 台1線	為避免用路人於該不規則路口看錯燈號, 建議於彰南路二段1巷路段南往北行向「交通號誌桿與停止線」退縮, 退縮後停止線前非補繪「路口網狀線」, 請彰化分局函文復查機關辦理。	工務段: 現場設施完善無改善計畫。

已改善3處, 改善中5處, 無需改善2處, 尚未改善2處, 共11處。

恭請指導!

道路交通改善成果分享



- 報告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
- 報告人：科長 林慶濠
- 簡報日期：113年4月29日

簡報大綱

- 前言
- 道路交通安全環境的趨勢
- 建立路口標線配置圖
- 建立路段標線配置圖
- 道路改善工程成果
- 結語



交通安全環境的趨勢

GO 行新聞 有無行穿線退縮差異

情境一

✓ 有行穿線退縮

- 行人空間平緩加寬。
- 轉彎車輛有位置停等行人。
- 減少人往路側，正車向後面對行人。

情境二

✗ 無行穿線退縮

- 行人空間受到車輛逼近。
- 轉彎車位置停等行人，會影響到後方直行車輛。

TYG 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 關心你的行車安全

GO 行新聞 有無行人庇護島差異

情境三

✗ 無行人庇護島

- 行人的受護與車輛距離。
- 避讓成功後車輛轉彎。

情境四

✓ 有行人庇護島

- 更多的行人空間。
- 庇護島能避讓轉彎車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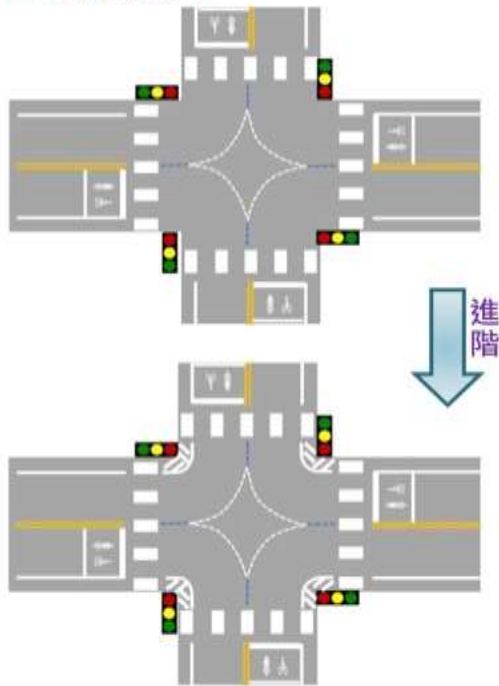
TYG 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 關心你的行車安全

資料來源：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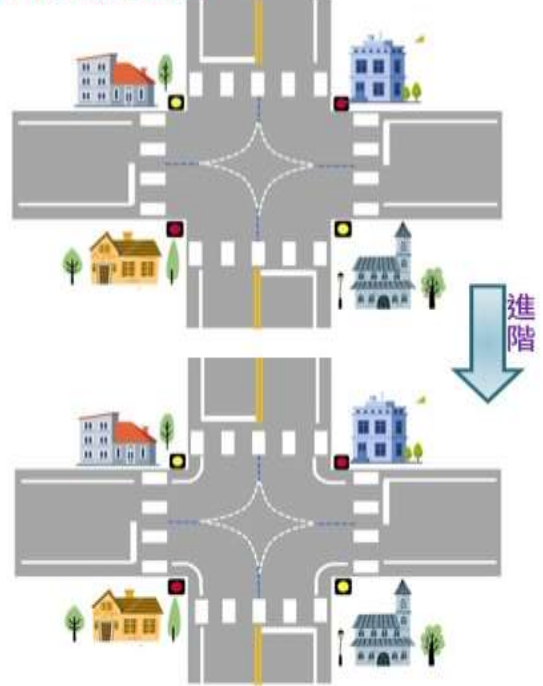
5

建立路口標線配置圖

三色號誌路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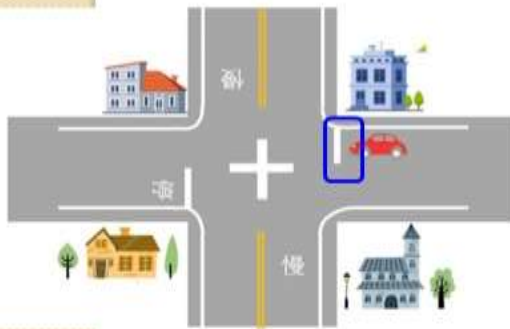


閃光號誌路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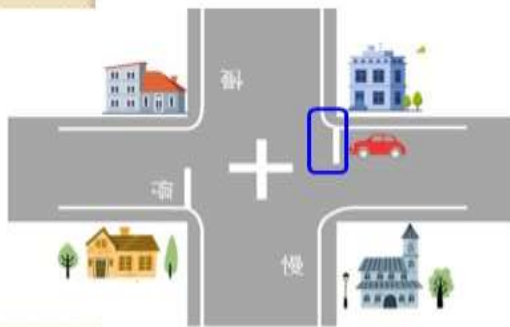
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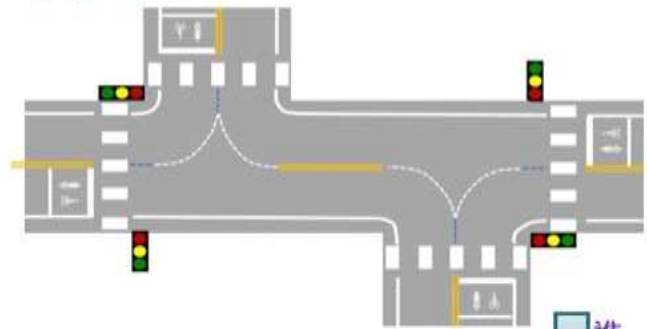
◆無號誌路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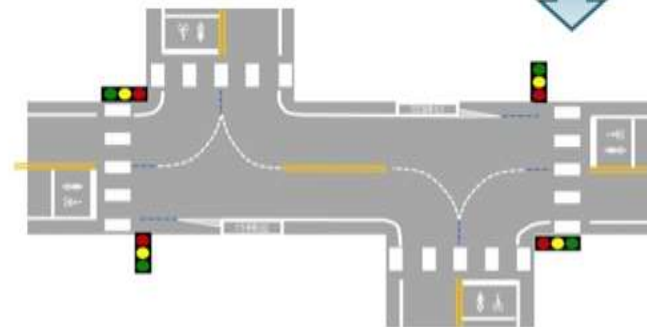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支道停止線約幹道白邊線延伸段後退0.5-1米處劃設。



◆雙T號誌路口



進階



7

◆建立路段標線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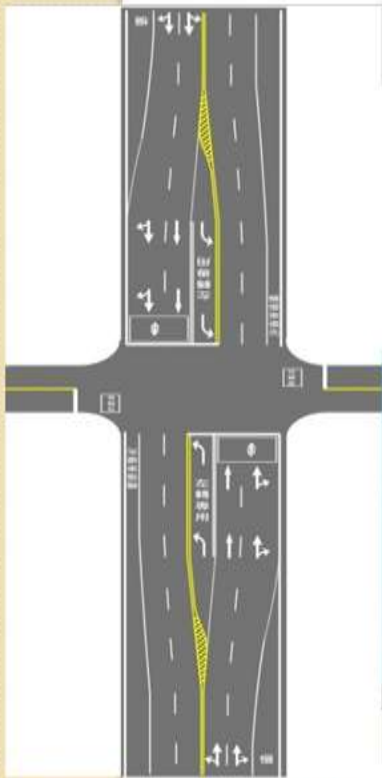
◆雙車道路口

1. 路寬 $W=10.5\sim 11$ 米，配置三色號誌。
2. 車流較大方向者，時相可採用[早開遲閉]，紓解左轉車流。



資料來源：標線改造台灣路

8



◆四車道路口

1. 路寬W=17米，配置五色號誌。
2. 左轉附加車道+左轉號誌燈，秒數最低15秒可紓解五台小客車。



資料來源：標線改造台灣路

◆道路改善工程成果



路口一：芬園鄉員草路與彰南路



路口二：鹿港鎮鹿東路二段



路口三：福興鄉大興國小周邊



路口四：福興鄉彰鹿路與中正路

◆
結語

□ 為提升路(段)口交通安全，本府辦理年度道路養護計畫，皆通盤性檢討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等

性質	項次	項目	112年度 已完成	113年度計畫目標	
				預計完成	已完成
路段	1	縮減車道(路肩) 增設機(慢)車道	5條	5條	2條
	2	轉彎路段設置慢字	12條	16條	16條
	3	預告標線的應用	12條	12條	3條
路口	1	行穿線退縮	80處	70處	20處
	2	行車導引線劃設	25處	25處	6處
	3	左轉附加車道	20處	10處	2處
	4	增設庇護島	20處	10處	3處
	5	機慢車停等區(三色號誌)	30處	30處	10處
	6	無號誌路口改善 (T字標線及慢停字)	30處	50處	15處
	7	槽化線保護行人措施	5處	10處	4處

17

□ 訂定道路養護為「路平、路安、路強、路暢及路美」等5項精進改革目標

- 路平(IRI) → 辦理孔蓋下地，提高行車舒適性。
- 路安(BPN) → 強化標線抗滑係數，提升行車安全性。
- 路強(SN) → 改善路基穩固性，延長路面使用年限。
- 路暢(A/B) → 通盤檢討路口車道配置，降低交通肇事率。
- 路美(GI) → 建構連續性綠帶空間，兼具保水及美觀等。



18



標線改變彰化路

美好彰化
CHANGHUA COUNTY
希望城市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10